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1〕24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对 12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 信息规范完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分局：

现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对12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信息规范完善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信息规范完善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附件：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对12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信息规范完善工作的通知

